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全佳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的规定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PALMAROLE TRADING SAS 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900万美元收购法国PALMAROLE TRADING SAS公司(以下简称"TRADING")100%股权,并向其增资1,500万美元用于其后续业务发展。

TRADING是公司在欧洲、中东市场重要的销售渠道。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能够整合TRADING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建立与BOREALIS AG(北欧化工)、BOROUGE(博禄化工)等欧洲、中东大型化工企业客户的直接联系,加速国际市场合规认证进程、在市场拓展及新品研发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在欧洲、中东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从而推动海外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电科翌智航(重庆)科技有限公司48%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618.18万元人民币收购中电科翌智航(重庆)科技有限公司48%股权。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充分依托自身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积淀的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加速在低空经济、军工装备等高端新兴市场的布局,拓宽市场边界与盈利空间,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洁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聘任李继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邝伟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段淑丽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以及取消监事会并增设各总监级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7《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8《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5《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6《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7《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8《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9《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3《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6《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7《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0《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洁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聘任李继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邝伟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段淑丽女士为公司投资总监(简历详见附件)。李继帆先生、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邝伟杰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何洁冰女士、段淑丽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洁冰,女,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化学专业大专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广州同济化工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科研科副科长;1998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华立萨其宾化工有限公司应用中心主任;2008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洁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继帆,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4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广州华立颜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河源市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合成水滑石业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Daniel Yataro Martin,男,1980年7月生,瑞士国籍,美国George Washington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瑞士The American School In Switzerland;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日本ADEKA公司树脂添加剂研发中心研究员;2011年6月至今,任法国PALMAROLE TRADING SAS公司总经理。

为建立与海外客户的直接联系、加速国际市场合规认证进程、在市场拓展及新品研发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以提升公司在中东、欧洲市场的份额和影响力,公司于2025年收购了法国PALMAROLE TRADING SAS公司,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由此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aniel Yataro Martin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邝伟杰,男,1978年12月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邝伟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段淑丽,女,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湖北时代天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淑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邮箱:ir@gchechem.com

联系人:陈淑娴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的规定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以及取消监事会并增设各总监级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拟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上述《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1《〈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本次修订后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其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各总监级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总股份5,000万股,总股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9,871,567.55元,该净资产折合公司实收股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19,871,567.55元人民币。因此,截止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缴付公司全部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总股份5,000万股,总股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广州呈和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9,871,567.55元,该净资产折合公司实收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9,871,567.55元。因此,截止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缴付公司全部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32.769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8,832.095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